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住房制度改革和城乡建设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城乡建设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考核、监督全区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住宅区）管理工作。

（三）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四）协助市局加强对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管理房地产市场交易的责任。

（五）承担全区房屋征收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区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中心城区城市房屋征收安置标准。

（六）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

（七）协助市局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咨询行业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全区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和规范施工。

（八）承担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规定。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白蚁防治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

（十）指导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

（十一）管理全区燃气代罐点安全管理公用事业；协助市水务公司管理全区供水工作；指导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组织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中心城区重大城市项目建设。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建设并指导实施，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各类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及执业注册管理。

（十四）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是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下属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管理全区安置房建

设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2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3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3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5 人,行政在职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61 人,自收自支实有人数 8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7 人, 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4 人。聘用人员人数 3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2]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73.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3.96	卫生健康支出	58.8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518.1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2.3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7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3.96	本年支出合计	1,843.9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43.96	支出总计	1,843.9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2]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43.96	1,613.96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144.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8	14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8	14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1	58.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1	5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3	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9	16.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8	1.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8.10	1,288.10	23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8.10	1,288.10	23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5.94	1,085.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2.16	202.16	2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7	122.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7	12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37	122.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402]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73.96	1,613.96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144.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8	14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8	14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1	58.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1	5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3	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9	16.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8	1.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8.10	1,288.10	16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8.10	1,288.10	16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5.94	1,085.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2.16	202.16	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7	122.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7	12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37	122.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402]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613.96	1,427.23	186.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9.18	1,419.18	
30101	基本工资	342.63	342.63	
30102	津贴补贴	45.90	45.90	
30103	奖金	450.45	450.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60	13.60	
30107	绩效工资	201.30	201.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68	144.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4	40.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9	16.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	6.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37	122.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0	3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3		181.73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02	印刷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11.56		11.56
30208	取暖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		7.40
30228	工会经费	46.56		46.56
30229	福利费	24.18		24.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5		17.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8		3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	8.05	
30305	生活补助	4.35	4.35	
30309	奖励金	3.70	3.7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2]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2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				4.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2]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2]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843.96		
其中：财政拨款	1,773.96	其他经费	70
支出预算合计	1843.96		
其中：基本支出	1,613.96	项目支出	230
年度总体目标	<p>（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住房制度改革和城乡建设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城乡建设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二）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考核、监督全区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住宅区）管理工作。</p> <p>（三）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四）协助市局加强对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管理房地产市场交易的责任。（五）承担全区房屋征收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区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中心城区城市房屋征收安置标准。（六）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七）协助市局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咨询行业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全区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和规范施工。（八）承担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规定。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白蚁防治工作。（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p> <p>（十）指导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一）管理全区燃气代罐点安全管理公用事业；协助市水务公司管理全区供水工作；指导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组织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十二）负责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中心城区重大城市项目建设。（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建设并指导实施，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各类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及执业注册管理。（十四）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是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下属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管理全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工作。（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结算小区数量	≥3个
		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次数	≥4次
		开展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1次
		考评物管小区数量	≥90个
		工程质量巡查，抽查次数	≥6次
		党风党纪学习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项目审批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公开及时率	100%
		处理12345市民热线及时率	100%
		人才租房补贴及时率	≥95%
		项目开工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基本运转公用经费	≤199.33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改善道路环境、区域环境有效促进濂溪区经济发展	稳中有增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物业投诉率	有效
		通过安全监督有效遏制建筑一般事故发生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新开项目绿色建筑推广覆盖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考核奖励专项资金(惠企)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激励全区物业服务企业或小区的管理积极性，全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管理更上一台阶，业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方式，奖励金额平均每个小区	≤3万元
		奖励区考核范围内小区数量	≤5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评物管小区数量	≥90个
	质量指标	开展考核次数（次）	≥1次
		被考评单位有责投诉数（起）	≤10次
时效指标	考评完成及时性（每年12月底完成）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小区整洁水平	≥80%
		全区小区文明程度	≥8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小区生态环境提升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84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937.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77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52.2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65.3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84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937.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1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9.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2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87.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9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1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662.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7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805.8 万元；对企业补助 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77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52.2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8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3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1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9.18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80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9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86.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48 万元,下降 1.31%。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8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2025 年未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物业管理考核奖励专项资金（惠企）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切实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服务和管理行为，营造整洁、文明、安全、有序的住宅小区居住环境，切实保障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主要考核物业服务企业基础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养护与管理、公共秩序管理、公共设施设备维修与管理、文明城市创建及其他中心工作等方面内容。

2) 立项依据：2019 年《濂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濂溪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濂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濂溪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濂府办字【2021】15 号、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印发濂溪区物业服务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濂住建字【2019】58 号。

3) 实施主体：区物业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住建局，区创文办、区信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三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防办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4) 实施方案：根据《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了《濂溪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成立了区物业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物管住宅小区按照考核办法，根据考评结果分配奖励金额。资金用途：物业管理考核专项资金遵循“激励引导、公开透明、奖补结合、专款专用”原则，主要用于辖区内物管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公共区域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保修、综合管理及公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等支出。

5) 实施周期：长期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9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充分激励全区物业服务企业或小区的管理积极性，全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管理更上一台阶，业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二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以奖代补方式，奖励金额平均每个小区 ≤ 3 万元；奖励区考核范围内小区数量 ≤ 50 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考评物管小区数量 ≥ 90 个、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开展考核次数（次） ≥ 1 次；被考评单位有责投诉数（起） ≤ 10 次、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考评完成及时性（每年 12 月底完成）。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全区小区整洁水平 $\geq 80\%$ ；全区小区文明程度 $\geq 80\%$ 、二级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全区小区生态环境提升率 $\geq 80\%$ 。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居民满意度 \geq

8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4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20101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